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及运营的需要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安徽省合肥市和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子公司，其中合肥子公司名称为安徽政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人民币，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，持股比例为100%；武汉子公司名称为武汉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人民币，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，持股比例为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日